

# 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

## 施工 8、9 标段

(合同编号：ZCYWFL-YJ-SG8、9)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1</b>
<b>第1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2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0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2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25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	2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7
<b>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9</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1. 评标方法 .....	36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3.4 评标结果 .....	37
<b>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9</b>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9
1. 一般约定 .....	39
2. 发包人 .....	45
3. 承包人 .....	46
4. 监理人 .....	50
5. 工程质量 .....	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2
7. 工期和进度 .....	55
8. 材料与设备 .....	59
9. 试验与检验 .....	62
10. 变更 .....	63
11. 价格调整 .....	6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1
14. 竣工结算 .....	7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6
16. 违约	78
17. 不可抗力	80
18. 保险	81
19. 索赔	82
20. 争议解决	83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85
1. 一般约定	85
2. 发包人	87
3. 承包人	88
4. 监理人	90
5. 工程质量	9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2
7. 工期和进度	93
8. 材料与设备	94
9. 试验与检验	94
10. 变更	95
11. 价格调整	9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8
14. 竣工结算	9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9
16. 违约	100
17. 不可抗力	100
18. 保险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3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06
附件三：履约担保	108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	109
附件五：廉政合同	110
附件六：资金安全合同	119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121
<b>第5章 工程量清单</b>	<b>123</b>
1. 说明	123
2. 工程量清单	124
<b>第二卷</b>	<b>125</b>
<b>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b>	<b>127</b>
<b>第三卷</b>	<b>129</b>
<b>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131</b>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31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31
三、对施工工艺、设备的特殊要求	131
1、总则	131
2、供货范围	131
3、基本要求	132
4、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35
<b>第四卷</b>	<b>155</b>
<b>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57</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59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61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64
四、投标保证金 .....	16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6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67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1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4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17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8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80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81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182
(七)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	185
八、其他资料 .....	186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实施的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市财政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施工 8、9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徐州市区。

(2) 工程投资：约 6857.45 万元。

(3) 建设内容：管网清淤、检测、修复，断头管连通，沿河过河管整治，错接混接点改造，口门整治等。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5)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施工招标为第二批次（施工 6~9 标段），其中施工 8、9 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施工 8 标段：**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片区清污分流工程(B 片区)，包括①管道修复工程：对八里大道、沈孟大道、崇信东路、下淀路、三环东路、复兴北路、马场湖西路等七条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检测修复，点状修复 89 处，整段修复 3635.2m；②沿河过河管整治工程：对子房河、金水河、杨山截水沟三条河道沿河管及检查井进行检测修复，管径 DN400-DN1000，点修 99 处，整段修复 1024m，CCTV 检测及清淤 3918m；对金水河 4 条河道过河管进行 CCTV 检测及清淤 144m，检测后缺陷修复 144m，管径 DN500；③错接混接点改造：对 2 处混接点进行改造工程，管径 DN300-DN600；④口门整治工程：杨山截水沟智能分流井 1 座，原有井管渗漏维修 1 处；荆马河闸门维修 1 座，闸门排查 2 处；⑤驮蓝山路（金川路-金水路）断头管进行连通工程，管径 DN400-DN500，长约 500m；⑥管网清淤检测工程：对马场湖西路、殷庄路、煤港路、复兴北路、北站干沟下淀路、三环东路西侧干沟进行清淤检测。工程投资约 3839.36 万元。

**施工 9 标段：**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片区清污分流工程(A 片区)，包括①管道修复工程：对二环北路、中山北路等二条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检测修复，点状修复 39 处，整段修复 87.5m；②沿河过河管整治工程：对沈孟大沟、马场大沟、八里大沟三条河道沿河管及检查井进行检测修复，管径 DN500-DN1500，点状修复 109 处，整段修复 1694m，CCTV 检测及清淤 6097m；对荆马河、马场大沟、沈孟大沟、八里大沟四条河道的过河管进行 CCTV 检测及清淤 1719m，检测后缺陷修复 1700m，重建 DN400 过河管一处；③错接混接点改造：对 8 处混接点进行改造工程，管径 DN400-DN800；④口门整治工程：徐运新河智能分流井 1 座，闸门 1 座，闸门排查 1 处；沈孟大沟智能分流 1 座，截流井 1 座；八里大沟截流井 2 座；马场大沟闸门修复 1 处，封堵修复 1 处，闸门排查 3 处；荆马河闸门排查 9 处。工程投资约 3018.09 万元。

以上招标内容如有调整，按照相关批复文件作相应调整。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2022 年度批复的项目：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泰奎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解放南路雨污分流工程、大彭路雨污分流工程、杨石大沟贯通工程为同一年度工程，投标人仅限中其中 1 个施工标段。

####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拟选派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内容须含有 CIPP 修复工艺）；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为准，四者必须同时具备。

(4)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建造师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标段。**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户号：

8 标段：6009018800012738310055574；

9 标段：6009018800012738310055575；

开户名：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0516-67019013。

(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不合格。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 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6 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致电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516-80802071、80802070）进行线上审核（节假日除外）；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17 时 30 分**；

(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 元，另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须支付 100 元平台软件使用费，售后不退，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将无法下载软件版招标文件且报名失败）。

8、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9、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9 号

联系人：马清坡 电 话：0516-80802301

1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联系人：王云涛 电 话：0516-80802225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施工 8、9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已确定
1.1.9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b>施工 8 标段：</b>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片区清污分流工程（B 片区），包括①管道修复工程：对八里大道、沈孟大道、崇信东路、下淀路、三环东路、复兴北路、马场湖西路等七条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检测修复，点状修复 89 处，整段修复 3635.2m；②沿河过河管整治工程：对子房河、金水河、杨山截水沟三条河道沿河管及检查井进行检测修复，管径 DN400-DN1000，点修 99 处，整段修复 1024m，CCTV 检测及清淤 3918m；对金水河 4 条河道过河管进行 CCTV 检测及清淤 144m，检测后缺陷修复 144m，管径 DN500；③错接混接点改造：对 2 处混接点进行改造工程，管径 DN300-DN600；④口门整治工程：杨山截水沟智能分流井 1 座，原有井管渗漏维修 1 处；荆马河闸门维修 1 座，闸门排查 2 处；⑤驮蓝山路（金川路-金水路）断头管进行连通工程，管径 DN400-DN500，长约 500m；⑥管网清淤检测工程：对马场湖西路、殷庄路、煤港路、复兴北路、北站干沟下淀路、三环东路西侧干沟进行清淤检测。工程投资约 3839.36 万元。</p> <p><b>施工 9 标段：</b>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片区清污分流工程（A 片区），包括①管道修复工程：对二环北路、中山北路等二条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检测修复，点状修复 39 处，整段修复 87.5m；②沿河过河管整治工程：对沈孟大沟、马场大沟、八里大沟三条河道沿河管及检查井进行检测修复，管径 DN500-DN1500，点状修复 109 处，整段修复 1694m，CCTV 检测及清淤 6097m；对荆马河、马场大沟、沈孟大沟、八里大沟四条河道的过河管进行 CCTV 检测及清淤 1719m，检测后缺陷修复 1700m，重建 DN400 过河管一处；③错接混接点改造：对 8 处混接点进行改造工程，管径 DN400-DN800；④口门整治工程：徐运新河智能分流井 1 座，闸门 1 座，闸门排查 1 处；沈孟大沟智能分流 1 座，截流井 1 座；八里大沟截流井 2 座；马场大沟闸门修复 1 处，封堵修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处，闸门排查3处；荆马河闸门排查9处。工程投资约3018.09万元。 以上招标内容如有调整，按照相关批复文件作相应调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年3月25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3年10月31日</u> 其中，节点工期为： <u>/</u> 。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内容须含有CIPP修复工艺）；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为准，四者必须同时具备。 (4) 信誉要求：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5) 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6) 其他要求：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建造师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7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应当否决其投标。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ty83700706@126.com">ty83700706@126.com</a> 。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ty83700706@126.com">ty83700706@126.com</a>。</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页“下载园地”（网址：<a href="http://www.tybid.cn">www.tybid.cn</a>）发布。</p> <p>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 1 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http://218.3.177.169/xzslhy/</a> ）中的“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u>进场交易费等。</u></p> <p>进场交易费：按照苏价服（2017）177 号文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p> <p>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u>按国家规定执行。</u></p>
3.2.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u> ，其他要求： <u>符合招投标制作工具的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56</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19年~2021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1) 投标人业绩：2018年1月1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 (2) 有关人员业绩：/年/月/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 2. 单位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内容须含有CIPP修复工艺）。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同时提供：a.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b. 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c. 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 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3. 人员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线下文件： /
3.7.5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 参与开标。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 参与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增加）	<p>一、开标顺序：<u>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u></p> <p>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现场开标的：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开标地点，携带能够无线上网电脑登录该交易平台集中开标，对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与要求如下：  1. 委托代理人：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  2. 法定代表人：未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委托投标时不作要求。  3. 拟任项目经理：<u>不需要</u>。  4. 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出席的检查方法：<u>以开标会上现场检查为准。</u>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p> <p>三、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开标程序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人名单；（3）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4）投标人及招标人签章（字）确认；（5）宣读最高投标限价及开标会议纪要；（6）宣读注意事项；（7）开标结束。</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不超过 1/3</u> ，专家 <u>不少于 2/3</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专家抽取系统》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u>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 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1）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u>本次施工招标为第二批次（施工 6~9 标段），评标顺序为施工 6 至 9 标段，如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剩余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前一标段中标候选人被限制中标，后续关联标段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u> （2）对项目经理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 <u>1 名</u> （3）对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受同样限制； （4）部分项目因故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的，上述限制投标人中标数量的规定不适用，以其最新相关规定为准（没有列出对投标人中标数量限制规定的则不受限制，对项目经理应当仍然列出符合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要求的有关本标段的专门规定）。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付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银行汇付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u>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通信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徐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6-80802071、8080207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
10.3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u>/</u>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b>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在开标前5天发布在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页“下载园地”（网址：<a href="http://www.tybid.cn">www.tybid.cn</a>），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b>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需提供份数：1份；提交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前提供。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期限： <u>3天</u>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进场交易费（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u>按照苏价服（2017）177号文的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汇入账户及发票索取： <u>0516-67019076</u>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a> 。 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 (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Edge 浏览器(具体详见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IE浏览器在2023年2月14号被禁用的通知.pdf">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IE浏览器在2023年2月14号被禁用的通知.pdf</a>)。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报告、信用考核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

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  
请予以答复：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你单位发布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标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_\_\_\_\_

中标价：\_\_\_\_\_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招标人（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处、中标单位各一份。



##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p>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p> <p>3.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社会保险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4. 联合体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5.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属于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p> <p>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名称不一致;</p> <p>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p> <p>6)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有明显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的;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格、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p> <p>9)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W=A+B+C+D</p> <p>A:</p> <p>1. 投标报价: <u>55</u>分; 2. 商务: <u>4</u>分</p> <p>B:</p> <p>3. 单位业绩: <u>2</u>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u>6</u>分</p> <p>C:</p> <p>5. 施工组织设计: <u>33</u>分</p> <p>D: 6. 其他评分因素: <u>1</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计算方法:</p> <p>评标采用基准价“S”计算方法</p> $S=T*A%+B*(1-A%)$ <p>S—评标基准价;</p> <p>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A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的取值为 50、55、60</p> <p>2、B 值计算方法:</p> <p>①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math>\leq 5</math>, 所有报价的平均值;</p> <p>5<math>&lt;</math>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math>\leq 10</math>,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p> <p>10<math>&lt;</math>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math>\leq 20</math>, 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p> <p>20<math>&lt;</math>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math>\leq 30</math>, 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p> <p>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math>&gt; 30</math>, 去掉四个最高价和四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p> <p>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中，A：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商务内容；B、C：评标委员会对 B、C 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1, N2... 之后，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 B+C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 评分细则

### 一、报价评审：55分

偏差率(%)	低于-2% (不含)	-2%~0%	高于0 (不含)
分值	在 55 分基础上，偏差率每低 1%扣 0.5 分。	满分 55 分。	在 55 分基础上，偏差率每高 1%扣 1 分。

①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经澄清、修正后，其最终报价得分的认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 二、商务：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徐州市水利行业从业企业考核	<p>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不得分。以徐州市水务局网最新考核结果为准，未进行履约考核的企业按一般计分。</p> <p>首次进入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外市或其他行业从业单位，在其领域建设市场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相当于 AAA 级（或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优秀等次确定；AA 及 A（或评分 80 分及以上）等级的，按良好等次确定；其他（或评分 80 分以下）按一般等次确定。</p> <p><b>附证明材料并提供公示结果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b></p>	2
2	信用报告	<p>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诚信徐州”[网址 <a href="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a>]“征信”“征信服务机构”专栏；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报告须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系统 <a href="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a>）备案）备案公示；d.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p> <p><b>附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2

### 三、单位业绩：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单位业绩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内容须含有 CIPP 修复工艺），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四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b></p>	2

四、项目管理机构：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5年及以上中级职称得1分，5年以下中级职称得0.5分。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职务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工程：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内容须含有CIPP修复工艺）；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扫描件，四者必须同时具备，其中至少一项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5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5年及以上中级职称得1分，5年以下中级职称得0.5分。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五、（1）施工8标段施工组织设计：3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
1.1	施工导、截流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1.2	新建管道铺设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1
1.3	微顶管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1.4	管道清淤及淤泥处置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1.5	管道及检查井修复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5
1.6	新建截流井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1.7	沿河门口排查、整治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1.8	接入口排查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	①质量管理体系、关键部位（工序）及重要隐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3
3	扬尘管控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①从围挡防护措施、裸土覆盖措施、车辆冲洗措施、场地硬化措施、湿法作业措施、渣土车辆封闭措施、机械排放及柴油使用标准、设置扬尘管控台账八个方面综合评审，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4
4	资源配备计划	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5	进度计划	合理，可行，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2) 施工 9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3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		<b>21</b>
1.1	施工导、截流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4
1.2	新建管道铺设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1
1.3	管道清淤及淤泥处置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4
1.4	管道及检查井修复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5
1.5	新建截流井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1.6	沿河口门排查、整治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1.7	接入口排查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2	<b>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b>	①质量保证体系、关键部位（工序）及重要隐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 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	<b>3</b>
3	<b>扬尘管控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b>	①从围挡防护措施、裸土覆盖措施、车辆冲洗措施、场地硬化措施、湿法作业措施、渣土车辆封闭措施、机械排放及柴油使用标准、设置扬尘管控台账八个方面综合评审，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赋分。	<b>4</b>
4	<b>资源配备计划</b>	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b>3</b>
5	<b>进度计划</b>	合理，可行，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b>2</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



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

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

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

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

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

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已协调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条款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另有需求，应另行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计划、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为：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甲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及图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文件类型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料。违反本条约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无。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发包人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方式（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⑥承包人综合考虑本项目分段施工，且考虑可能存在的半幅道路施工，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于此相关的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贯彻落实中央、省、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健全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应急物资储备，随时监控工地疫情变化，做到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施工期间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每天出勤不少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缺勤计算，每月不足 22 天每天罚款 1000 元，月累计缺席 8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

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行为，发包人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照项目经理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经理的资历，并交纳5万元违约金，同时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企业考核等级为一般。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申请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汇付为合同价的5%，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为合同价的10%，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及工程延期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①执行《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施工现场履约考核办法》、《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建重点工程质量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②必须遵守徐建重办[2019]55号文《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抽检实施意见》和《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抽检实施细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1.4 同一段管道、暗涵修复后，在同一位置、同一时段、同一标高上取样的上下游污水浓度 COD 指标偏差在±2%以内，全额支付工程款；COD 浓度降低 10%及以上，扣减 5%的工程款，COD 浓度降低 2%~10%之间的按插入法计算扣减工程款，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企业考核等级为一般。

投标人中标后应选定 2 处及以上污泥倾倒点位置报发包人 or 把污泥运送至污泥处理厂，污泥运输车辆应按照 GPS（双麦录音），向监理单位提供设备号、密码和 app 下载链接等相关信息，确保能随时定位。

投标人违反淤泥定点倾倒要求的第一次处以 20 万元罚款，第二次予以 50 万元罚款并清除出场。一经发现违反淤泥定点倾倒要求的，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企业考核等级为一般。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4 管道、暗涵修复所使用的主材样品，经检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封样保存。管道修复后按照《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 717-2020）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检，所需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17.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事故及人员伤亡。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或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3 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扬尘、噪声、渣土、污（淤）泥外运等应满足徐州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①施工区防护符合徐州市城市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徐州市水利（务）工程建设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试行）（徐空气提升办[2018]24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第133号令）、《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试行），②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③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④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位于市区，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涉及的地方关系、交通协调等情况，及时与交通、交警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保持施工期间交通通行，不得全封闭交通，并按要求设置围挡和安全标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现有道路承运能力，避开高峰时段；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停放在通行道路上。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施工进度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每延误1天还需支付监理单位每天1000元人民币的监理费。如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48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退场，让出工作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在采购管材、闸门、智能分流井设备、管道和暗涵修复主材前，应拟选三家厂家的名单及资料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保留对拟选厂家考察比选的权利，并有权否决承包人所提供的厂家，投标报价不受所选厂家的影响。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管网修复材料均需报送样品，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管网修复材料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样品由监理人保存，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室，配备合格的实验检测设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以外的部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施工图纸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异议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进行调整。(2)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执行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无相同项目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重新组价后(材料价参照当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市场调查后，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费率按预算编制费率)，按(中标价-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款结算依据。(3) 不考虑工程量增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不因工程投资增减而调增或调减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不可竞争项目除外)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因政策性价格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外，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做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承包人在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测量、计量、验收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承包人双方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资料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核准后 60 天内  。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核定后支付工程计量款的 5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

同一段管网、暗涵修复后，在同一位置、同一时段、同一标高上取样的上下游污水浓度 COD 指标偏差在±2%以内，全额支付工程款；COD 浓度降低 10%及以上，扣减 5%的工程款，COD 浓度降低 2%~10%之间的按插入法计算扣减工程款，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企业考核等级为一般。

根据《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决算审核的有关规定》（徐建重办[2015]20 号文），竣工审计时，工程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超过部分按照审减额的 5%对承包人给予罚款。

农民工工资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等文件执行。

工程款的使用与管理：承包人应赋予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以直接接受发包人经费的权力，并在工程所在地设立账户；在工程进行中，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若违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工程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徐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徐水基[2018]1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 717-2020 等规范的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徐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鉴于本工程为徐州市重点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发包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数量及进度等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全部内容以及实施过程中变更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及建筑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道路、管道安装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6、其他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五：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

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

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三）

（设计人与承包人）

设计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设计合同名称（编号） 的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与 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设计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设计变更意见；不得受承包人影响违反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

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规定使其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设计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设计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设计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

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设计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 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面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部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1. 说明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3 投标人投标时，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档案整理、检查、验收等的费用，亦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矛盾协调处理费用。**

### 1.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 1.5.1 编制依据

1. 《招标图纸》。

2.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5.2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

#### 1.5.3 投标报价一般说明：

1. 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件。
3.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4. 设备及主材：所有设备及主材均由投标人采购。
5. 施工所发生的模板、脚手架、支架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及总价中，并不单独列项。

#### 1.5.4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执行国家标准、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2. 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上述措施项目未报价的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措施项目费用，均应分摊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价     /    。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暂估价：    /    。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 总承包服务费：无。

4. 规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

另册，电子版从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下载。

## 第二卷



##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从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下载。



# 第三卷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

投标人自行考察。

### 2、现场施工条件

投标人自行考察。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章等文件。

## 三、对施工工艺、设备的特殊要求

### 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及截污闸门设备技术规范标准

#### 1、总则

本次一体化智能分流井系统主要用于入河口门整治工程中。在河道周边雨污分流尚未实施完成或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后仍有管道错接混接的情况下，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弃流旱流污水。在雨污分流完成后，主要弃流储存初期雨水。一体化智能分流井既可防止河水倒灌、也可完全打开入河闸门不影响雨天行洪。一体化智能分流井系统可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对整个系统及设备实现远程监控、自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分析。

本次截污闸门主要用于入河口门整治工程中，用于旱季截污，雨季行洪。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一体化智能分流井系统及截污闸门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设备总包商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有关一体化智能分流井系统所含各设备的技术条文如与各点位施工图有不同的地方，以施工图为准。

#### 2、供货范围

供货商保证所配套系统设备满足工艺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具体套数及点位见招标清单及设计图纸）

本次招标的为截污闸门及一体化智能分流井成套设备，并配备相应的保证一体化智能分流井有效工作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配件：筒体、闸门、液压缸伸缩臂、水位监测系统、液压系统、安装附件集成于终端控制系统总成的 PLC 控制柜、动力、控制、信号电缆以及相应所必须的其他安装附件等。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制造商最终产品。

供货要求：一体化智能分流井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液压闸门、潜污泵、雷达液位计、电控柜、液压站、自动控制系统等。采购内容同时包括设备的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

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 3、基本要求

#### 3.1 一体化智能分流井系统及截污闸门技术要求

(1) 项目地点：徐州。

(2) 供货范围：一体化智能分流井配套设备、截污闸门。

(3) 工艺要求：一体化智能分流井防止河水倒灌、弃流旱流污水及初期雨水；截污闸门用于旱季截污，雨季行洪。

(4) 运行工况：晴天时，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将雨水管网中混接的旱流污水弃流至市政污水管网；降雨初期，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将初期雨水弃流至市政污水管网，当井内位达到最高液位或光学雨量计监测降雨强度达到设定标准时，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内入河闸门完全打开行洪；当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内水位降至出水管标高时，一体化智能分流井闸门关闭，晴天污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污水管；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内设置警戒液位及光学雨量计，超声波液位计监控井内实时液位变化，当强降雨时井内液位迅速上升至警戒液位或降雨强度达到设定标准时，入河闸门自动开启，避免影响行洪、导致城市内涝。

晴天时，截污闸门关闭，避免污水流入河道并防止河水倒灌；雨季当井内位达到最高液位时，闸门完全打开行洪。

所有设施设备的自动运行、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均可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所有电气设备均可实现自动控制、就地控制、远程控制三重控制模式。

(5)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方便、密封性优，便于今后检修维护。

(6) 其他：考虑荷载、防腐、防渗等要求，工作环境 PH4~13;设备尺寸应考虑现场运输及安装条件，占地面积小、使用寿命长、运行成本低; **电控柜、液压站尺寸（暂定高 x 长 x 宽= 1600x1400x400），颜色、材质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要求。**

#### 3.2 供货要求

(1) 设备总包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出厂编号、制造日期以及全部工作特性（诸如输出功率、速度、压力、制造日期等），有旋转方向要求的设备，应在其显著位置上铸出凸起的旋转方向箭头。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 设备总包商实际供货应符合招标图要求且供货商供货前应提前实测设备现场安装土建条件，所供设备必须满足现场土建条件，原则上不得因设备安装条件变更现场土建条件，并同时提供设备清单、

设备样本资料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

(7)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设备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如有)仅供参考,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本技术要求书所提出的要求。

(8) 设备总承包单位提供截流井控制系统远程控制口及相关代码表,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远程控制平台服务器的搭建,远程控制系统完成后权限整体移交给建设单位。

(9) 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尽可能简单,无需高级技术人员操作。

### 3.3 设备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主体质量保证期为2年。所有设备主体寿命20年以上,易损易耗件如密封圈等更换周期至少5~10年,成套厂商应承诺质保期及产品正常使用周期内提供相应的运维保障服务,产品维修、耗件更换等应在接到问题反馈后12h内予以解决。

### 3.4 供货清单

以下主要设备清单仅供设备总包商在报价时进行参考,设备总包商可根据自身技术情况进行调整,但所有调整需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对设备性能及质量的要求。

一体化智能分流井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	一体化智能分流井						
1	液压闸门	1000*600	304 不锈钢	1	套	材质标准: DIN1.4301; 设计 制造标准: ATV 标 准 A.128, ATV 标准 A.111	进口品牌, 正向水压 5m, 反向水压 5m
2		DN1000	304 不锈钢	1	套		
3		DN1200	304 不锈钢	1	套		
4	高清摄像头	全景、不小于 15m 红外夜视功能	成品	3	套		1080P、防爆、IP68、配备 304 不锈钢支架、户外型
5	雷达液位计	量程 5m, 4-20ma	成品	6	套		防爆、IP68、配备 304 不锈钢支架
6	液压控制系统	P=2-5KW, 380V/ 三相电源	成品	3	套	液压机构满足, 国际机械指令 2006 / 42 / EG 和 防爆指令 94 / 9 / EG	元器件进口配套、配备油管、液压油箱、液压油油位表、齿轮泵、止回阀、温度开关、压力变送器等; 配套储能装置, 满足断电情况下, 可实现不小于 1 次自动启闭操作
7	电气控制柜	小型集成式供电系统, 断电后为 PLC 及仪表、通信模块提供 1h 备用电源, 随控制柜提供	成品	3	套	低压电气柜符合 GB/T7251, 以及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等国家标准	元器件进口配套、系统配套远程控制系统, 包括内置 PLC 4G 模块, 安装于电控柜内部; 电控柜内包含 CPU、电源、通讯模块、隔离及 SPD 模块、I/O 模块(预留 20%节点)、15 吋触摸屏、1kVA 0.5h UPS 等
8	切碎式潜水排污泵	Q=100m <sup>3</sup> /h, H=10m, P=7.5kW	成品	6	台		国产一线品牌、自耦式安装, IP68, 井内一用一备
9	格栅	格栅间隙 40mm	成品	3	套		满足过流通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10	光学雨量计(含支架)	4~20mA, 精度0.2mm	成品	3	套		光学雨量计(含支架)
二	截污闸门						
1	截污闸门	2000*1000mm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1	套		1、双向止水, 正、反向水头不低于 10m, 门体及门框等主要部件应满足《水利工程铸铁闸门设计制造安装验收规范》(DB32/T1712-2011) 的规范要求
		d300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1			
		2000*2000mm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7			
		400*800mm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1			
		600*1200mm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2			
		1500*1000mm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2			
		1000*1000mm	铸铁镶铜, 明杆上开式	8			
2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成品	22	套		1、含 304 不锈钢护罩(不锈钢壳体, 荷重、限位器、螺杆限位螺母和开度仪), 吊点高度以施工图纸为准
3	电气控制柜	小型集成式供电系统, 断电后为 PLC 及仪表、通信模块提供 1h 备用电源, 随控制柜提供	成品	22	套	低压电气柜符合 GB/T7251, 以及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等国家标准	元器件进口配套、系统配套远程控制系统, 包括内置 PLC 4G 模块, 安装于电控柜内部; 电控柜内包含 CPU、电源、通讯模块、隔离及 SPD 模块、I/O 模块(预留 20%节点)、15 吋触摸屏、1kVA 0.5h UPS 等; 含水位联动控制、, 预留自控接点。

### 备品备件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1	液压油	44	桶	30 个月	16L 桶(避光、防潮、室内室温存储)
2	液压油管	3	套	6 年以上, 例行巡检时如发现有损坏隐患时更换	规格: 1、10m/根*5 2、20m/根*10(避光室内室温存储)
3	液压缸不锈钢 90° 接头	20	个	15 年以上, 例行巡检时如发现有损坏隐患时更换	外丝活接(防潮、室内存储)
4	液压管不锈钢接头	30	个	15 年以上, 例行巡检时如发现有损坏隐患时更换	双向外丝活接(防潮、室内存储)
5	密封橡胶	25	米	15 年以上, 例行巡检时如发现有损坏隐患时更换。要求更换时无需对闸门设备本体进行拆卸	MVQ-silicon rubber(避光室内室温存储)
6	操作按钮	10	个	5 年以上, 可视情况进行更换	PLC 与电气柜(避光、防潮、室内室温存储)
7	低压熔断器	10	个	5 年以上, 可视情况进行更换	PLC 与电气柜(避光、防潮、室内室温存储)
8	浪涌保护器	10	个	5 年以上, 可视情况进行更换	PLC 与电气柜(避光、防潮、室内室温存储)

备注: 1、液压油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前 3 个月运至建设方指定地点;

2、液压油质保期为 30 个月, 需要每 30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 更换出的液压油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集中处理或再生利用;

3、备品备件及易损品数量参照设备供货量的 10%提供;

4、除液压油以外的所有备品备件随主设备供货到场;

5、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由总承包单位在南京本地备货，接建设方故障报修 12 小时内供货并替换易损件；

6、每年汛期前由总承包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协同运维单位对设备进行全面排查。

7、备品备件不单独报价，相关费用考虑在主体设备综合报价内。

## 4、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4.1 液压闸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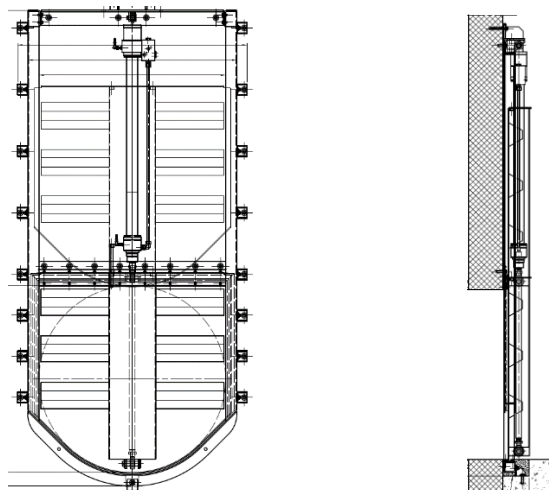
#### (1) 设备组成

液压闸门的主要部件是三面固定的框架，闸门板，液压缸以及设置在干燥区域的液压控制系统。开启由液压驱动；密封件耐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双向止水，无泄漏；配备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控制；能实现远程智能运维。液压闸门包括硬件部分、软件控制部分、运行数据管理等功能，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制造商的最终产品。液压闸门运行控制、状态数据、液压工作站状态的数据应可实时监测，要求液压闸门厂家同时提供控制软件，可扩展到基于 WEB 的远程控制能力。

液压缸用于驱动控制闸门。液压缸可同步集成控制每个液压缸。

液压闸门的上游拦蓄水头由水位探测器测量，根据测量结果自控系统可将闸门自动调节到适合的开关位置。制造厂家的产品出厂前应进行试验，到现场后不需要复杂的校正，就可以很精确地进行控制，即使在有回水的情况下也能够有效工作。

根据闸门的功能，使用液位计测量闸门外水位，不需要通过其他传感器（如接近开关或限位开关）来控制闸门。



#### (2) 技术性能

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及手动两种运行模式。

在自动模式下，闸门启闭根据 PLC 内程序控制。在手动模式下，操作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闭闸门。现场控制器应放置在户外控制柜中。

液压闸门为液压驱动。

液压闸门关闭后符合渗漏标准要求。

液压闸门采用材质为不锈钢材料，表面处理均匀。

闸门密封条适用于污水水体环境。

液压闸门的开启方式为液压缸伸缩臂带动闸门，可在液压缸伸缩臂的控制下实现闸门的关闭、开启。液动单元具有自动断电保护（故障保护）功能，确保在电源发生故障时依然可以独立运行。这种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可以配备一个储能系统提供动力，确保断电期间能始终保持液压油油量和油压。

闸门锚固件：液压闸门的安装采用不锈钢螺栓锚固。

名称	数值
产品名称	液压闸门
性能	手自两用、快速开闭、双向止水
适用范围	雨污弃流、合流制管网改造及径流污染控制
结构形式	液压缸伸缩臂控制闸门的启闭，液力—液压综合控制系统
密封方式	不锈钢孔口适配器及橡胶密封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
密封面渗漏量	0.8l/m.min（德国标准 DIN 3750-1957）
操作方式	电液控制，配备手动控制模式
开启/关闭时间	<120 秒
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
轴承使用寿命	50, 000 次以上
闸门主体	304 不锈钢
紧固件	304 不锈钢
控制柜	系统配套，包括配套 PLC 装置，智能远程控制，SCDA 远程通信模块，工业交换机，光纤及光电转换器，SIM 卡，软件，配套线缆、配管、辅材等，电气元器件推荐采用西门子/AB/施耐德或同等档次进口品牌产品
液压控制系统	P=2-5KW，380V/三相电源，配备储能装置，满足断电情况下，可实现不小于 1 次自动启闭操作
保护柜形式及材料	落地式

### (3) 工艺流程

晴天时，一体化智能分流井中液压闸门将雨水管网中混接的早流污水弃流至调蓄池经提升泵直接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

降雨初期，一体化智能分流井中液压闸门将初期雨水弃流至市政污水管网，当一体化智能分流井液位达到最高液位，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内入河闸门完全打开行洪；

降雨结束，当一体化智能分流井内水位降至出水管标高时，一体化智能分流井闸门关闭，调蓄池闸门开启，晴天污水及调蓄池下部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污水管。

### (4) 设计和现场条件

所提供的液压闸门安装在一体化智能分流井中，建议的安装位置尺寸详见招标图。

所提供的液压闸门是够浸没在合流污水中的工作条件，在间隙运行中不会发生任何问题。液压闸门应适合环境温度 0~40℃的城市原生雨污混合水。

液压闸门以液压控制启闭，根据 PLC 控制系统指令动作；并根据液位计实现控制。

### (5) 结构

液压闸门采用材质不锈钢材料，表面处理均匀，不锈钢部件须有很好的防腐性能，须经浸泡式酸洗钝化处理，闸门能满足双向止水要求。闸门导轨部分采用不锈钢。

液压闸门的开启方式为液压缸伸缩臂带动闸门，可在液压缸伸缩臂的控制下实现闸门的关闭、开

启。

上开闸门和附件能承受各种正常和异常操作情况下产生的力，如：

(I) 井内高水位下闸门的正常运行

(II) 水中固体物撞击时的阻力

(III) 上开闸门双向受压

上开闸门的主体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

上开闸门保证在各水位的情况下正常、安全地工作。

在极短时间内实现闸门的开启、关闭。

液压闸门关闭时要求前后两个方向均不漏水。

液压闸门的主体设计功能符合国内国际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如 ATV 标准 A. 128，2018 年版，ATV 标准 A. 111，2010 年 12 月版。

(6) 驱动与控制单元

液压站包括：

----液压油箱

----液压油油位表

----齿轮泵

----止回阀

----温度开关 4-20 mA

-----压力变送器 4-20 mA

液压轴要求材料：304 不锈钢。

液压推杆要求材料：304 不锈钢，液压推杆材质满足加强级防腐要求。

液压管要求材料：外胶层合成橡胶，内胶层 NBR，内嵌两层增强金属编织网。

液压系统由液压站、液压闸门和闸门油缸及液压胶管及接头等组成，液压站由油箱、电机泵组、阀组、各种传感器及内部管路等组成，采用立式电机泵组的结构形式。结构精致、紧凑、安全可靠。

液压站应设在液压速闭闸门附近，接至于控制箱内，采用户外安装的形式，同时设备商应考虑液压站及控制系统等所有户外装置的防雨防晒。

液压站使用国际或国内一线品牌电机，液压站在地面时，根据要求可以在液压站上加装手动装置，防止闸门在关闭状态时，在电力供应发生故障时，管道或者蓄水除水位上升，而手动应急装置可以对闸门进行手动应急开启或关闭。液动单元具有自动断电保护（故障保护）功能，确保在电源发生故障时依然可以独立运行。比如说，在紧急溢流的时候断电，闸门保持全开状态。这种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可以配备一个储能系统提供动力，确保断电期间能始终保持液压油油量和油压。**配套储能装置应在满足断电情况下，可实现不小于 1 次自动启闭操作。**

液压缸采用全不锈钢材料，油缸密封件采用欧洲或者日本进口，活塞杆口部采用双密封圈，可以有效防止污泥杂物对活塞杆的破坏。且可以 100 米范围内可集成由一台液压缸控制（油管长度不超过

50m)，控制柜也要可集成控制。

液压控制系统由4位3通的电磁阀（24VDC），油箱，油液位和温度开关，齿轮泵和电动机组成。建议使用相应尺寸的托盘来保留任何泄漏的油。液压油是可生物降解的，因此在发生故障时也不会有环境污染。而且，该液压油适配液压系统中的所有部件材料。

闸门的快速开关保证了最少水量的溢流。其他的控制功能涉及对液压单元的通讯和监测。液压控制系统上的控制点有油压，油量，油温和电动机。位置传感器用于检查相关液压缸的位置和同步性。

双向液压缸轴，液压系统完全封装并进行紧密的密封。液压缸，壳体，柱塞及相应部件等采用不锈钢材料以防锈蚀。液压回路的布置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带有布置保护槽。液压回路的末端连接到液-液控制柜内的液压总成上。液压缸布置在限流闸门侧端与混凝土形成整体，缸轴由滑动柱塞驱动，锁闭机构的设计能实现安全的锁闭和开启。

#### （7）液位计性能及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0~8m

技术要求：工作场所，井内安装，适用于污水介质。

环境温度：-40℃~+80℃

电源/输出：两线制4~20mA标准

#### （8）控制柜

材质：304不锈钢

防护等级：IP68

电器元件：进口品牌

PLC：进口品牌

软件：上位组态软件由设备厂家统一提供。

#### （9）主要零部件材质

主要部件材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1	框架	304 不锈钢
2	导向槽	PE
3	橡胶密封件	EPDM
4	门板	304 不锈钢
5	启闭油缸	304 不锈钢
6	液动式闸门及所有螺栓、螺母、垫圈	304 不锈钢
7	闸门导轨	304 不锈钢

#### （10）焊接要求

①闸门框架和闸门板应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接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应与基体金属的性能相适应。闸门承受主要荷载的结构，应采用满焊缝，不得采用塞焊连接。焊后应消除应力，防止变形。

②焊件应牢固可靠，表面打磨光滑，焊缝外观不应有裂纹、气孔、弧坑和飞溅物。

#### （11）防腐要求

设备总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适用于污水厂的腐蚀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按基本技术要



求的规定进行处理。

#### (12) 设计、制造标准

闸门的设计、制造过程管理严格执行 ISO9001: 2008 版标准。从毛坯制造到零件加工、装配、试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主体设计功能符合国内国际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如 ATV 标准 A. 128，2018 年版，ATV 标准 A. 111，2010 年 12 月版。

## 4.2 电气控制柜

### (1) 防护等级与标准

电气控制柜适用于地面空间狭小、要求环境美观等需求的配电、控制电气设备，该产品结构紧凑、节省空间。设备外壳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经数控机床加工和弯折，采用气体保护焊接设备自动焊接而成，该产品密封性好，防水、防潮、防锈、防盐雾，防护等级达 IP68。产品符合 GB/T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等级等国家标准。

### (2) 使用环境

- ①海拔高度：不超过 200 米。
- ②环境温度：上限为 40℃；下限为-10℃。
- ③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不大于 90%。
- ④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
- ⑤没有火灾爆炸危险，没有剧烈震动及化学腐蚀等严重污秽的场所。

### (3) 电气部分要求

#### ①设备外壳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经数控机床加工和弯折，采用气体保护焊接设备自动焊接而成，它具有很强的抗腐蚀与抗氧化作用，具有比同等钢板高的机械强度。设备体积小、结构紧凑。设备内部采用特制安装结构，使得电器元件安装维护方便。外壳使用年限 20 年。电控柜采用落地安装方式，柜体采用螺栓与底座固定，底座四周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控制柜柜体顶部设置吊环，为前后开门，两面安装维护；柜体应经过表面预处理，涂底漆和喷漆，**柜体大小（暂定高 x 长 x 宽= 1600x1400x400）及喷涂颜色由建设方统一指定。**

#### ②主要电气设备

- 1) 主线路电器元件采用进口产品，如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等品牌。
- 2) 辅助电器元件采用进口优质产品。
- 3) 电源进线断路器采用带电子脱扣的塑壳断路器，配置两段或三段保护。
- 4) 设置电涌保护，提高过电压保护能力。
- 5) 电缆进出线用 720 型防火包，保证每一个间隙都能用防火包填封住，能达到防火和防小动物，防火封堵符合 DLGJ154-2000《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并且防护等级仍满足 IP68。
- 6) 柜内应加装照明、通风及除湿器。

#### (4) 地坑要求

##### ①尺寸设计

可安装与电缆沟中（如果尺寸允许），专用地坑尺寸：

高度=设备外壳高度+固定安装底座高度+地坑盖高度

长度=设备外壳长度+左右各约 100mm

宽度=设备外壳宽度+前后各约 100mm

##### ②标准

地坑为砖混结构，具备防水、防潮、防火能力。

地坑盖板：盖板材料及配件要求采用复合材料，由无机自然材料制备，放射性远低于国家标准，环保符合国家要求，在明火焚烧下不燃，不爆、不变形，防火性能达到国家 GB8624A 级标准。使用寿命长，坚固耐用，耐酸碱腐蚀，抗压抗冲击强度高，是普通水泥盖板的 2 倍。表面光滑平整，且具有特殊的防滑作用，根据需求着色和配字。盖板配件采用国家标准二级钢，热轧带肋钢筋，其质量与性能符合 GB1499 的规定。具有抗压，抗拉强度高，钢性好，抗冲击强度高。符合 GB50204-2002 的规定。

##### ③运行维护

1) 设备安装于电缆沟内，由电缆沟维修孔进行维护。

2) 装于专用地坑时，设备卧式安装，打开地坑盖板即可进行维护。

##### ④技术数据

NSX 主要技术数据

型号	额定电流 (A)	脱扣器整定电流 (A)	额定工作电压 (V)	额定绝缘电压 (V)	极限分断能力 (kA)		
					N	H	L
NSX100	100	16~40, 40~100	380	750	36	70	150
NSX160	160	64~160			36	70	150
NSX250	250	100~250			36	70	150
NSX400	400	160~400			50	70	150
NSX630	630	252~630			50	70	150

### 4.3 潜污泵

#### (1) 水泵的构造

潜污泵在设计负荷范围内，无振动和气蚀现象，运行平稳。泵的所有旋转部件（包括电机）在制造时均须进行动、静平衡实验。输送介质最高温度 40℃，介质 PH 值：6-14，运行最大噪音 <70dB。泵电机外壳和蜗壳均由灰铸铁精铸而成，经过严格的密封测试，所有外露的螺栓螺母均由不锈钢制成。除螺栓外，所有与泵送液体接触的泵壳金属表面均由生态环氧树脂涂层保护。多重检验设计防止泄漏。泵出口法兰按标准公称压力 PN10 设计。

泵的件材质为铸铁，表面须平滑、无砂眼、气孔或其它铸造缺陷。壳体厚度足以承受水压等荷载。所有外露的螺栓螺母均由不锈钢制成。除不锈钢外，所有与泵送液体接触的泵壳金属表面均由生态环氧树脂涂层保护，涂层厚度 ≥50 μm。

机械表面的密封应是金属与金属接触，防水密封，泵和电机的零件接合面应是机械加工的并嵌入

丁腈橡胶 O 形环。

#### (2) 蜗壳

水泵蜗壳材质应为整件的铸铁，有足够大的平滑流道以通过进入叶轮的颗粒，最小的出入口尺寸按规定。

#### (3) 叶轮

水泵水力部件采用无堵塞设计，半开式多流道叶轮，铸铁材质。当叶轮旋转时应通过螺旋式释放凹槽对叶轮进行自清洁，抗阻塞系统防止叶轮积垢，从而维持水泵能无堵塞运行，能够处理固体、纤维、粘稠污泥和其它污水中的杂质。

#### (4) 自耦装置

泵安装形式应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自耦装置由顶部握持器，耦合底座，耦合适配器组成，耦合材质采用铸铁。其中耦合适配器上带有内嵌式倾角橡胶垫圈，当水泵沿导轨下滑到位后，泵完全悬挂于耦合底座上，倾角式橡胶可有效密封耦合面，防止泄漏。自耦装置配有出水弯管，出口带法兰。水泵能自动稳固地与排水连接座联接，并且在平行导杆引导下从泵坑顶部到排水连接座之间自由滑动，无需工人下污水井检查和安装。

#### (5) 电机

泵的电机是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的防护等级为 IP68 级，绝缘等级为 H 级（180℃）。定子通过真空压力浸渍法进行绝缘，使得绕组满充率至少达到 95%。定子热缩嵌入铸铁定子室中。电机轴和转子经严格的动、静平衡试验。电机的热量通过定子外壳上的板式散热片传递到水中。水泵每小时最大启动次数应满足 30 次。电子定子线圈内置双金属片热敏开关，一旦电机过热，便自动断开，冷却后能自动复位，不需手动操作。热保护需联接控制柜，一旦热保护动作，控制柜可发出声光报警提醒用户注意。外壳结构坚固，保护电机在受到碰撞时内部也不损坏。装配电机的额定功率保证水泵在整个性能曲线中不会发生过载现象。

#### (6) 泵轴

叶轮为电机直联传动，泵和电机是同一根轴，泵轴须是电机轴的延伸且泵轴直接支撑在轴承上。轴和叶轮需采用锥度配合，方便叶轮安装及拆卸，且防止叶轮卡死时损坏泵轴和电机。

泵轴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承受正常工作、启动、停机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扭矩，确保泵运行平稳。

#### (7) 机械密封

水泵机械密封采用双重碳化硅（2SiC）机械密封系统，机封采用润滑油润滑。安装在油室内，可以免受污水和废水中的固体颗粒物或者纤维杂物的影响。机封应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或进口品牌。

#### (8) 轴承

水泵和电机的轴承为永久脂润滑的高质量免维护轴承，轴承寿命 $\geq 50000\text{h}$ ，能承受轴向和径向负载并与液体完全隔离。轴承应采用 SKF、NSK 等同等品牌。

#### (9) 水泵电缆和电缆密封

电机配有潜水电缆，最大可在 20 米深度工作。电缆包括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长度均为 10m，足够联接至电控柜。电缆外套为天然橡胶材质，抗老化，耐磨损，具有柔韧性。电缆与电机外壳的密封由橡胶垫圈保证，在一定时间内，可重复使用。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电缆进线由一个圆柱高弹性衬套、外侧垫圈等组成。所有部件的内、外径尺寸与电缆的外直径、接线室的内直径相吻合，符合一定的公差范围。电缆进线弹性衬套能被电缆进线室挤压并消除拉紧应力。进线装置保证能方便地更换电缆。接线室与电机室被一接线板隔离，避免外来物质从泵的顶部进入定子室。

#### 电机保护

电机防护等级 IP68，H 级绝缘等级，电机及泵为同一厂家。

电机内应设保护装置并监测控制。常闭式热保护开关串联与线圈内，一旦线圈温度异常上升，达到预定警戒温度时，便自动断路停止电机，并通过控制柜向用户发出声光报警，待电机温度回复正常值后，自动复位，无需手动操作。

#### (11) 主要零部件及附件材料：

主要部件材料不低于下列等级：

泵壳	铸铁
叶轮	铸铁
耦合底座	铸铁
泵轴	不锈钢
螺栓、螺母、垫片	不锈钢
机械密封	双重碳化硅 (2SiC)
密封圈	NBR 丁腈橡胶
涂层喷漆	生态环氧漆 50 μ m

#### 水泵控制基本功能

性能控制-能耗最佳化；

总线通讯；

运行向导；

泵的自动并联控制；

运行中泵之间的自动切换功能（确保所有泵运行时间相同）；

手动操作运行（对单泵测试）；

泵和系统的监视功能；

电机保护-集成水泵电机保护功能；

总线通讯；

无线远程通讯功能，可用手机接收报警信息，通过云监控平台，远程电脑监测及控制整座一体化智能分流井运行，实现无人值守，确保安全运行；

测量值的最大、最小限制；

可实现系统失控时停机功能；

进水流量体积估算；

出水流量体积估算；

预防堵转，堵塞并自动解决；

排空泡沫；

测试运行；

显示、报警和信号功能；

系统结构图形直观显示，可从系统图中直接显示出各泵运行故障情况及转速，泵站液位；

可读出系统的液位值，计算流量、功率损耗等信息；

运行和故障信号自动转换接触器。

#### 4.4 截污闸门

##### (1) 一般规定

1) 截污闸门采用球墨铸铁手电两用闸门，用于旱季截污，雨季行洪。

2) 工作场所：入河排口

3) 适应的环境：温度-10℃-50℃；pH 值 5-9；环境相对湿度 95%。

##### (2) 技术参数

1) 闸门双向止水，正、反向最大工作水头：10m

2) 最大工作水头的泄漏量：≤1.25L/min-m

3) 闸框密封座与闸板密封座间隙：<0.1mm

4) 闸板与闸框导向槽间隙：≤1.6mm

5) 闸门安装位置标高详见施工招标图，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 (3) 标准

所有产品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都严格按照 IS09001:2000 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所提供的产品均需符合如下标准：

GB/T 24923-2010 《普通型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DB32/T 1712-2011 《水利工程铸铁闸门设计制造安装验收规范》

##### (4) 资料

生产厂家应提交设备的安装、基础、承载、运行、润滑、操作、保养等有关资料和手册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各种零件材料的完整说明。

2. 产品出厂证明和标有结构、尺寸和锚固件位置的所有细节的安装图。

3. 产品说明书。

4. 完整的资料清单。

5. 产品备件表。

6. 设计数据

## 7. 操作与维护保养数据

8. 安装、操作与维修保养说明是专为安装与使用作准备的，说明应包括各种结构形状要求、图纸、装置表、文字说明等。这种说明对指导不熟悉这种装置的操作与维修保养的个人是必需的，维修保养说明应包括检修数据和完整的预防性维修保养表。

### (5) 成套设备质量控制

闸门的工厂测试：

所有闸门及启闭机在制造与装配之后，以及在制造厂发运之前均应经过检查与测试。其中包括材料及铸件的检查与测试，制造时的部件与工艺检查，制造后性能测试及油漆工作的检查与测试。

浇铸闸门、闸板及框架时应取得试棒的化学分析以验证其成份，并提供验证报告以证明其符合何种认可的材料。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闸门杆材料及不锈钢铸件与锻件的试验证明。

启闭机入库时应严格核对，并进行常规试验，确保优质产品配套组装，每个闸门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 (6) 包装

闸门、启闭机在制造厂验收合格后，组成整体后的闸门应能散装运输。启闭机独立包装，其它部件按各单元整体包装成箱，采用螺栓或其他紧固方式进行固定。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启闭机、闸门不被腐蚀，不发生形变。包装应防潮、防湿、耐剧烈搬运。

包装前应对机加工面按 GB4879 标准要求做好防腐处理。若运输、安装过程中涂层破坏，应严格按涂装工艺进行修复，其质量水平不低于原涂层的质量水平。

### (7) 检查与验收

#### 1. 检验

(1) 检验：制造厂首先应保证依据本标准对阀门及零部件材料进行试验，不得提供未按本标准试验的阀门及零部件；

(2) 性能试验；

(3) 泄漏试验；

(4) 静压试验；

(5) 设计的验证试验。

#### 2. 验收

设备进入现场后由建设单位技术人员（制造厂配合）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每种规格类型闸门进行抽样 2 台进行性能检查，当发现一台某一部件不合格，则增加检查的数量。凡是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当延误了安装时间而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赔偿。

### (8) 设备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少于 10, 000 小时。

整机使用寿命在 25 年以上。

## **(9) 设备的包装、保修和拒收**

### **1. 设备包装**

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GB/T19001.4.15 (ISO9001.4.15) 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负责将设备妥善包装,并在包装箱上注明规格、型号、名称,以保证设备在运行途中防潮、防湿、防震,免受搬运中冲击,完整无损的抵达标书规定的目的地。国外产品应进行外贸出口坚固包装,防水全封闭式木箱,完整无损地抵达标书规定的目的地。备品备件应按类包装,注明规格名称,以保证在长期存放中不变质、不锈蚀。

### **2. 设备的保修和拒收**

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某部件不符合本标书技术要求或发生损坏,制造厂家应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设备到货经检查发现损坏或不符合本标书技术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拒收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 备用件及维修工具**

承包人应提供 2 年的电气备用件和 3 年的机械备用件。

## **(11) 技术描述**

电动闸门应为单(双)吊点铸铁镶铜闸门,承包人提供的应是成套装置,并需配置启闭机座和护罩、电动装置、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铸铁镶铜闸门的门体、门框、导轨等铸件浇铸后应通过热处理消除应力,以保证铸件的尺寸稳定、防止变形开裂而影响密封止水效果。

生产厂家应提供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包括预埋地脚螺栓、螺母、垫圈等),材质应满足本技术要求。

铸铁镶铜闸门应采用手电二用方式进行闸门的开启或关闭,闸门向上为开启,向下为关闭。手电二用启闭装置(含手轮机构及机座)应置于操作平台上,操作手轮的高度应适合于人工操作,并通过螺杆(或接杆)与闸门连接,并设置杆导向支承,以满足关闸时的压杆稳定要求。

铸铁镶铜闸门采用电动启闭时,其全开或全闭的时间应在 3min 内完成。当闸门口径较大且闸门全启闭时间大于 3min 时,承包人应在订货时对电动装置的连续运转时间予以特殊注明,以使配套电动装置运转时间满足实际工况的使用要求,但其最大连续运转时间应不超过 5min。

## **(12) 构造**

闸门由启闭机操作螺杆带动闸门升降,闸门由门框、闸板、导轨、楔紧装置、密封面等部件组成。阀门采用附壁式安装。

### **1. 闸门框**

闸门框用铸铁整体浇铸而成,门框两侧自带导槽,精加工之后镶入青铜密封面,作门体升降的导轨。

闸门框应按规定的最大水头设计,闸门框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的安全系数至少为 5 倍。

## 2. 闸板

闸板为整体铸造的方形或园形平板，并在迎水面铸有足够数量的水平和垂直加强筋肋以适应工作要求，闸板平面精加工并带有镶铜条的槽，以便镶入青铜密封面，闸板两侧精加工与门框侧槽配合，形成上下滑轨。闸板上端有吊耳，吊耳为铸铁，闸板与吊耳的两接触面精加工之后用螺栓固定，吊耳的销轴孔应机加工。

闸板应按规定的最大水头设计，闸板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的安全系数至少为 5 倍。

## 3. 门导轨

闸门导轨用闸门框同样的材料制造，拧紧在闸门框上或与闸门框整体浇铸，门导轨面精加工之后镶入青铜，以减少闸板上下运动时的摩擦力。所有的支承面及接触面均应机械加工。

导轨应按规定的最大水头设计，门导轨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的安全系数至少为 5 倍。

闸门框与导轨联接处采用定位销定位，以防止导轨的螺栓横向移动，螺栓的尺寸应能承受由水压和嵌块作用产生的全部推力，其安全系数为 5 倍。

导轨的长度应在闸门全开时，至少支承门板长度的 2/3。

## 4. 密封面

闸板和闸门框的密封面应用轧制或挤压的铜合金条（环）制成，并应牢固地安装在经加工的闸门框和闸板槽中，以保证闸门框和闸板在使用内保持原位、不变形、不松动。

闸门框和闸板上的加工凹槽在安装密封条之前应涂一层防水粘接剂，以保证水密封性，防止由于密封面下的渗漏而引起闸板和闸门框的腐蚀。密封件镶嵌在闸门框、闸板槽中后，必须二次车床精加工，确保闸门框和闸板的密切配合。

## 5. 推力螺母

每座闸门在杆和启闭机的连接处均设有推力螺母，且要有足够的设计余量，以承受在最大水头工况下或关闭闸门时所需的推力，其安全系数为 5 倍。

推力螺母应采用磷青铜制成。

## 6. 中间杆导架

设置中间杆导架是为防止杆受力后失稳，导架与杆之间允许用足够间隙以便操作，杆导架采用铸铁制成，并带有磷青铜套管。

杆导架间距在任何情况下  $I/R$  比不得超过 200（ $I$  为杆导架间距， $R$  为回转半径）。

杆导架应牢固地固定在混凝土池壁上，以防受力后发生变形。

## 7. 闸杆

操作闸杆的尺寸应满足最大压应力条件下，闸杆无纵向弯曲或永久性变形，闸杆的设计力应不小于在闸门关闭时电动启闭机装置输出推力的 1.25 倍，闸杆应用实心的不锈钢圆钢制成。

螺杆式启闭闸门应选择合适闸杆螺距，以提供闸门启闭所需的操作力和转速。

应设有闸杆保护套。

## 8. 手电二用启闭机



驱动装置应适应于-15~50℃环境温度，相对湿度 95%，机械外壳应采用双密封结构，并具有防锤击功能。

驱动器应采用整体密封的方式，其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7。马达的绝缘等级应达到 F 级。

驱动器应具备全开、全闭、开过扭矩、闭过扭矩的保护功能，且须具有高信赖度，必须保证开侧闭侧最大扭矩值相同，同时必须配备特有的专用调整工具，以方便调整。

驱动螺母不仅应便于拆卸安装及事先库存或加工，而且必须采用耐磨性良好的铜合金材料，以确保其使用寿命。

驱动器蜗轮部分要采用耐磨性很好的高拉力黄铜，蜗杆部分应采用 15CrMo, 及相应的热处理使齿面硬度须达：HRA78 以上。

驱动器减速机构齿轮组应由一组金属正齿轮及一组蜗轮蜗杆组成。

输出轴应采用一对圆锥滚子轴承支承，以确保机器传动的平稳性及承受闸门开闭的推力，以确保其使用寿命。

驱动装置应具备电动控制及手动操作的功能，手/电动切换装置须灵活，且该切换应为机械式而非电气式，手动操作后在电机启动时，能自动复归，电机及手动不能同时操作。

为保证闸门正常启闭，启闭机马达定格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启闭机的最大输出扭矩应大于额定扭矩的 3 倍。与阀体连接应满足 ISO 5210 标准的规定。

启闭机应设置刻度盘来指示闸门的开闭及任何中间位置，并安装过扭矩保护装置及限位开关、自动/手动开关、防冷凝加热器、温控保护开关等。

调节闸门现场控制装置与执行机构为一整体。输入/输出电信号：4~20mA。

启闭机应设有手动操作机构，且手动操作力不大于 150N。

所有闸门应有“开启”/“关闭”指示。

启闭力：闸门厂家需根据设计参数提供启闭力计算结果。

### (13) 供货范围

- 整机供货：包括门体、门框及导轨、密封面、吊耳、楔块、楔座、紧固件
- 传动丝杆组合（丝杆长度超过 4m 时配有轴导架）
- 手电两用启闭机（含支座、护罩）
- 机电一体化电控箱
- 随机备品备件

### (14) 主要部件材料与标准

部件名称	材料	材料标准
门体、门框和导轨，楔块，吊耳	QT450	GB/T 9439, GB/T 1348
止水密封条，吊块螺母	ZCuSn5Pb5Zn5, 工程塑料合金	GB1176
螺栓，螺钉，螺母，偏心销和销轴	ICr13	GB/T 1220
条状钢板埋件，地脚螺栓	Q235	GB/T 700

### (15) 计量和支付

1. 闸门及埋件制造工程的计量和支付，除监理单位另有通知外，应按设备清单所列各个项目规定的计量单位，以套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

2. 设备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应包括完成本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设备、材料和劳力费用及其有关辅助生产费用，以及工厂试验、现场试验和交接验收等人工、材料和试验设备等全部费用。

3. 设备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还包括防腐、涂装材料的采购、装运、存放，涂刷，试验和养护等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

## 4.5 机械设备一般技术规范

### (1) 使用期限

1) 所有设备和材料应依据最佳的技术和工艺进行设计、制造和装配。采用长寿命设计，适合 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整机运行能耗低，且维护量最小。要求投标人以相似构件的使用记录或广泛类型测试记录证明所有部件都满足这些要求。

2) 日常维护和修理工作尽可能简单，无需高级技术人员操作。

3) 除了填料、熔断丝、橡胶垫圈等需要经常更换的耗损件外，如没有另行说明，承受磨耗的部件，从新使用到需要更换或修理，连续正常运转下的使用时间不得小于 3 年。主要部件拆卸更换前的使用寿命不得小于 10 年，整机的工作寿命应不少于 20 年，所有齿轮和轴承的设计寿命应为 100000 小时，额定功率应至少是工作负荷的 115%。

### (2) 材料

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适合该工作的，全新的，优质的，无任何损伤或缺陷的，且应选择使用寿命长，维护要求低的材料。

浸没在水下的设备其活动部分及表面，如销、栓与心轴等，应抗腐蚀。直接与各种化学制品、有毒有害气体接触的部件应具有对这些化学制品和气体有完全的抗腐蚀与抗磨损能力，并能保证这些部件不会由于时间、日晒或任何其它原因引起老化。

除不锈钢、非金属材料外，所有钢、铸铁材质零件的内外表面均应做防腐处理，并满足国标和相关规范要求。

光洁表面及配合表面应彻底清洗，并涂以防锈液或高熔点油脂以防止腐蚀。制造商应提供足够的溶剂，以清除防锈液或油脂。

当规定中标注“不锈钢”而未标注不锈钢标号（牌号）材料时，它应具有不低于英国标准 BS970 第四部分规定的抗大气腐蚀的能力，不低于 304S15 级奥氏体钢。

标注“铸铁”时，应具有 GG25 以上机械特性。

应防止由于两种电位接近的金属接触而引起的腐蚀，当必须使用不同金属并须相互接触时，选择的金属相互腐蚀性应越低越好，必要时应使用橡胶或其它允许的绝缘材料。

### (3) 质量控制

制造厂应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或同类质量管理控制体系的认证。

#### (4) 铸造

铸造组织应均匀，不含杂质。表面应光滑、无积瘤、夹渣、砂眼、缩孔等缺陷，尤其是不能存在设备性能的铸造缺陷。

承压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锤击、浸渍等方法处理铸造缺陷。

所有连接部位必须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 1) 铸钢件

铸件应尽可能从 DIN 1681、DIN 17245、DIN 17445 和 SEW 510 或与之相当的标准所述材料范围内选用，且其检验、质量和其它要求仅作为最低标准。

由于不同使用场合要求不同，铸钢件应按 DIN 17245（表 3）、质量级别 I、II 和 III 级提供。这些质量等级的使用范围如下：

介质温度不超过 400℃ 或可能的最高工作压力达 32bar（表压）以下——质量等级：I 级。

介质温度为 400~500℃ 或可能的最高工作压力达 32~80bar（表压）——质量等级：II 级。

介质温度 >450℃ 或可能的最高工作压力达 80bar（表压）以上——质量等级：III 级。

如果压力和温度数据不在同一级别时，应取用两种级别中的较高者。

##### 2) 铸铁件

除工程师特别认可，铸铁将不能使用于受拉伸或冲击、或工作温度超过 100℃ 的任何设备零件。

铸件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如 DIN 1691、DIN 1692、DIN 1693、DIN 1694 和 DIN 17006 或与之相当标准的要求。

#### (5) 加工、焊接与法兰

所有机加工表面的加工精度及配合公差应达到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边角部位应去除毛刺，卷边或倒角，以防伤人。

焊接结构设计应合理。焊接构件用的焊条、焊丝与焊剂，应与被焊件的材料相适应。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气孔、弧坑、加渣和未融合等缺陷。

法兰连接尺寸均应按照 ISO 标准制造，如不符合 ISO 标准，由供货商提供配对法兰及螺纹接口管件。

#### (6) 齿轮传动与齿轮箱

1) 齿轮传动应符合 ISO 标准或同类标准，齿轮传动均应由箱体封闭。齿轮材料应采用合金钢 16MnCr 或更优，齿面需作渗碳淬火处理，表面硬度 HRC58~62，磨齿精度不低于 DIN3962 的 7 级。

2) 齿轮箱应按以下规定来设计和制造，应具有：

a. 刻度清楚的观察玻璃或量油尺，以显示流动或静止油位；

b. 齿轮箱的所有接缝处须密封可靠以防止水与灰尘的进入或润滑剂的外流；

c. 装有用螺栓拧紧盖的检查孔、加油的接头、通气塞、排放旋塞或塞阀，若需要，溢流与排放的接管应予以延伸并与排放装置联结，以避免排出的油溢出；箱体上须设置手柄或吊环；每个齿轮箱接合面或底座上用圆锥销定位；齿轮传动部件应便于检查和进行维修。

#### (7) 互换性

所有相同规格的设备不论是作为一个整体或是它的有关部件均应是完全可以互换的。

所提供的设备的种类必须合乎标准化，设备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应按设计公差值进行加工，从而使设备的一些部件具有最大的互换性。

#### (8) 铭牌或标志

每台设备均应在其显著位置上设有一个金属制铭牌板，并固定良好，以中文清楚标明制造商的名称、出厂编号、制造日期以及全部工作特性（诸如输出功率、速度、压力、制造日期等）。

有旋转方向要求的设备，应在其显著位置上铸出凸起的旋转方向箭头。

#### (9) 预埋螺栓和预埋件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供应的全部设备和装置上需用于锚固、紧固、定位等方面的所有螺栓、垫圈、螺母、垫板、支架、托架、基座和基础螺栓等，以及用于安装固定设备的预埋钢板、特殊埋件。

#### (10) 螺母、螺钉、垫圈和螺栓要求

粗制螺栓，螺钉和螺母应符合 IS0225、IS0272、IS0885、IS0888 和 IS04759/1。粗制六角螺栓，螺钉和螺母应符合 IS0272，IS04759/1 8.8 级。垫圈应符合 ISO/R887，并使用在所有螺母，六角螺栓和螺钉之下。

所有在水下或处在潮湿环境的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应采用不锈钢。

具有锌保护层的 M10 以及较大的紧固件应热镀锌处理。螺母的螺纹的制造应符合 ISO1459, ISO1460 和 ISO1461。

用在混凝土，砖石中的基础螺栓，螺母和垫圈应为不锈钢。可根据需要采用钩形膨胀螺栓，或化学螺栓。

#### (11) 防腐喷涂要求

喷涂前应对铸铁件及焊接件表面进行喷砂除锈，表面处理应满足 SIS 055900 Sa2 1/2 的要求。

所有防护层应采用无毒、防微生物生长、不对空气产生色、嗅、味污染的材料。

除特殊要求外，设备所有与水接触的铁金属表面，应涂无毒环氧涂料，干漆漆膜厚度要达到 0.25~0.35mm。外表面应涂防锈底漆和还氧面漆，干漆漆膜厚度 0.15~0.20mm。

设备涂漆颜色由采购方确定。

现场安装时，对于已经损坏的涂漆表面、采购方认为不满意的涂漆表面以及原来尚未完成最终处理的表面，供货商应负责修复并完成最终涂装。

#### (12) 安全措施

设备除电气系统中设备过电流和信号报警保护外，一般应设机械式自动复位式过扭矩或安全销保护。

设备所有具有危险因素的部分应加上安全罩。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温度高于 60℃或小于 5℃的所有零件应装有防护栏或隔温保温措施。所有电气传导件包括由此而形成的电器装置都应绝缘或用防护栏防护或置于安全之处以防危险。

安全罩应用钢丝网或用钢板网制成，如必要的话，用全钢板制成。安全罩应设计成对轴承、润滑油加注点、温度计、和其它检测点便利操作的型式，允许操作工在没有危险或不需要拆掉安全罩任何部分情况下，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在便利到达检测点的地方应设置装有锁定装置的检修门。防护罩应采用螺栓固定，以防被无意地拆除或移动。

除非有其他规定，用于防护罩结构的所有低碳钢包括螺栓，螺母，垫圈，挡圈应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安全罩的图纸在加工前应送交采购方批准。

安全设计应符合 GB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中的有关规定。

带电设备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Omega$ 。

#### 4.6 设备安装技术规范

(1) 设备总包商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设备总包商须在接到建设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且做好与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多工种配合和协调工作，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 生产周期：接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开始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不超过 75 天。

(3) 交货时间：设备总包商在完成生产的前一周，应书面通知建设方，在建设方书面通知设备总包商可发运时，设备总包商将合同规定的产品全部发运至规定地点。

(4) 安装周期：货到现场应立即组织安装和调试，要求合同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但建设方要求本招标工程最终的验收必须通过制造厂商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取得制造厂商的验收合格证明书。

(5) 设备总包商在接到建设方通知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工程的设备安装现场。

(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投标人现场交货：设备总包商负责将货物运抵自施工现场，建设方组织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逐台设备检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仅为建设方确认投标人履行合同如期交货，但建设方不承担其保管等责任。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设备总包商承担。

(7) 交货内容：

1) 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设备；

2) 保证上述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设备材料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调试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安装竣工图；电气敷线图。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8) 参照标准

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合同所规定的有关设备、装置提供、材料供应、工作履行、工作和材料检验所参照的标准和规范，都应该是中国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国际标准或规范的现行最新版或最新修改版。

当某标准和规范只适宜于某个国家，或者只与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有关时，那么在得到业主事先审阅和批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可以确保在质量方面相当于或高于该标准或规范的其他权威性标准。

如果合同中所指明的标准和规范与设备总包商所计划使用的标准和规范有所不同，则设备总包商应该在 15 天前，书面将有关情况报请业主。如果设备总包商所计划使用的标准和规范，不能确保在质量上相当于或高于该标准或规范，则设备总包商应该使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标准或规范。

在标准规定和合同文件之间有明显冲突的地方，以标准较高为准。在标准规定和合同文件的任何条款之间有语义模糊的地方，项目监理须立即对合同的意图作出解释。

所有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必须遵循这些技术规范的相关章节中有关制造、施工和检测的质量标准、测试步骤、和/或技术规范，这些标准被定义为“参照标准”。设备总包商必须熟悉这些标准，除非另有规定，就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设备总包商应按照本规范有关章节列出参照标准实施工程，项目监理将按照参照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不使建设方负担额外费用的条件下，设备总包商可建议使用可替换的、权威性的，并得到国际公认的有关参照标准。这些替换标准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标准或规范。设备总包商要提供成功使用这些替换标准的证据。使用这替换标准应得到项目监理的同意。为获取项目监理的批准，设备总包商至少在 30 天前书面提交给项目监理一份描述规定使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拟替换的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别。如果这些偏差不能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标准或规范，那么设备总包商就只能参照合同规定使用的标准或规范。

参照标准的缩写以下参照标准（不限于此）的缩写具体为以下内容，技术规范中所提到的参照标准均采用缩写形式（如 JGJ55-81）。有关本章参照标准详见各节内容。

标准号	标准名称
ISO	国际标准组织
IEC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EN	欧洲标准委员会
GB	中国国家标准
GBJ	中国国家工程建设标准
BJG	中国建设部标准
JB	中国机械工程部标准
JC	中国国家建设材料总局标准
TJ	中国国家工程标准
YB	中国冶金工业标准
SDJ	中国能源水利部建设标准
DIN	德国工业标准
SI	国际单位制

#### (9) 专利

设备、材料等货物所涉及到的专利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材料费之内，供货商应保证业主

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设备总包商应取得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

#### (10) 安装调试

设备总包商应对设备的整个安装、单机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提供足够的技术工人、材料以及为完成合格安装所需的设备与装置等。

全厂的设备工艺联合调试工作由设备总包商实施，业主应积极配合。当进、出水水质及水量满足技术标书中的标准时，或虽未达到标准但不属于设备总包商及其提供的设备所致时，项目经理在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签发验收证书。

设备总包商必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与项目经理讨论关于设施的所有问题，在每次会议上，设备总包商应说明将来的工作计划、影响因素以及由于相邻的其他工作而使其工作延误的原因。

#### (11) 安装验收

设备总包商在安装工程完成之后，应与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施。设备总包商应准备和完成已经批准的验收报告记录，验收报告是在安装工程的各个部分被验收通过时由设备总包商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完成并签名。在验收完成后，应提交二份装订过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给监理工程师。设备总包商应至少在联合验收开始前的 48 小时给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发通知。

#### (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完工证书签署日起，为期两年。在两年缺陷责任期内，除设备运行指导和维修外，对有缺陷或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设备总包商应进行修补或更换，并承担费用，该设备的两年缺陷责任期从修复或替换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1) .....

(2)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5.1	.....	
2	分包	3.5.1	.....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	.....	.....	.....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真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主材价格表、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等。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附电子扫描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信用报告；

信用考核；

.....

（电子扫描件不限于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编制入方式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三、其他承诺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不一致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	--------	--------------	------	------------	------------	---------	----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编号	

注：1.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近6个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 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此表后提供。

4. 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